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1)將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由實體會議更改為虛擬會議 及 (2)延期舉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i)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要約人」) 及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之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計劃文件」)；(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之法院會議通告(「法院會議通告」)；(i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v)本公司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v)本公司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將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由實體會議更改為虛擬會議

誠如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公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原訂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41號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港青)南座三樓宴會廳(「原會議場地」)舉行。

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COVID-19」)疫情於香港的近期發展及香港政府實施之相關防控措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均不會實地舉行，而將採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線上形式舉行，計劃股東可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股東可於任何擁有互聯網連接的地點，以方便及有效的方式以線上形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計劃股東及股東將分別觀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視頻直播，並通過彼等的手機、筆記本或電腦線上參與投票及提出書面問題。同時，視頻直播選項能夠將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受眾範圍擴大至計劃股東(就法院會議而言)及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而該等股東因對在當前COVID-19情況下出席大規模活動事件存在擔憂而無意親身出席，或因旅行

限制而無法親身出席的海外股東。前往原會議場地參會的計劃股東(就法院會議而言)及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將無法在原會議場地親自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有關會議出席及投票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出席及投票安排」一節。

延期舉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誠如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公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原定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倘較後)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舉行。

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安排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以線上形式舉行需要一定時間，故法院會議舉行日期及時間將變更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而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將變更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倘較後)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舉行。

除本公告所披露變更外，計劃文件、法院會議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包括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均維持不變。

為免生疑問，誠如計劃文件第II及III部份、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本公司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與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將維持不變(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因此，會議記錄日期維持不變，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為免生疑問，於會議記錄日期未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但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就法院會議而言)及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無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出席及投票安排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採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線上形式按照下列形式舉行：

- (i)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其他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代表、公司秘書及其他專業顧問將採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線上形式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及

- (ii) 鑒於香港政府實施的COVID-19疫情防控規定，計劃股東（就法院會議而言）及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或其委任代表不允許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可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線上形式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網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各節。

網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意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線上形式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計劃股東）及委任代表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發送電郵至 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以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有效的聯繫電話號碼，方可取得登錄憑證，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期間觀看相關會議直播、實時就決議案投票及在線提出書面提問。卓佳證券登記將通過郵件向有關股東及委任代表提供一份申請表。該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填妥並交回卓佳證券登記，以核實相關股東或委任代表的身份。

待核實相關股東或委任代表的身份後，卓佳證券登記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向提供的相應有效電郵地址發出相關登錄憑證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操作指引」）。股東及委任代表瀏覽指定網站及錄入獲提供的登錄憑證登錄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網上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及委任代表對上述有任何疑問或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並無收到卓佳證券登記發出的任何電郵，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撥打熱線電話(852) 2975 0928聯繫卓佳證券登記。未能提供有效電郵地址或卓佳證券登記未能核實身份的股東及委任代表，將未能以線上形式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意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線上形式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計劃股東）及委任代表，應參閱有關網上會議詳細程序的操作指引。請妥善保管登錄憑證，以備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使用，且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

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過程將以直播進行，倘股東（包括計劃股東）或委任代表的網速不夠快，無法跟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過程的節奏，則可能會在緩衝後錯過直播的某些部份，而無法重播以觀看直播錯過的部份。如果互聯網連接不穩定或中斷，股東（包括計劃股東）及委任代表可能會被登出網上會議而無法作出投票及／或提出書面提問。這情況不會影響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繼續且有效進行。倘股東（包括計劃股東）及委任代表的互聯網於中斷後再次連接至網上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包括計劃股東）及委任代表可能無法參與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某些已錯過的部份。鑒於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可能面臨上文所列的互聯網容量限制及潛在服務中斷，為確保連接至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及最佳的視頻質量，建議股東（包括計劃股東）及委任代表使用可靠的互聯網連接以參與直播。請使用建議的瀏覽器登錄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包括 Chrome、Microsoft Edge、Firefox 或 Safari。

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免生疑問，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仍分別對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有效。計劃股東（就法院會議而言）及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如已交回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則毋須重新提交。由於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發生變更，遞交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將變更如下：

遞交法院會議代表委任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表格的最後時限	上午十時正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表格的最後時限	上午十一時正

誠如先前於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由於法院會議將以線上形式舉行，無法在法院會議上將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親自交給法院會議的主席。有意委任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的計劃股東必須在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

擬在線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委任代表，務須採取本公告上文「網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一節所載的步驟以取得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登入憑證。

誠如計劃文件所述，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就法院會議而言）及／或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仍可在線出席相關會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為免生疑問，收集投票指示表格以取得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擬審議決議案的投票指示的期間維持不變（即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為符合資格透過存託代理或委任代表（如適用）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妥投票指示表格及交回予存託代理。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分別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交回予存託代理的任何投票指示表格維持有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延期不會改變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交回的投票指示表格的有效性。

由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不斷演變，隨著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臨近，董事會將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可能（如必要）對會議安排作出進一步變動，包括更改相關會議可能進行的方式。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以獲取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日後公告或更新。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經完善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此，經完善建議事項未必會實行且計劃未必會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栗原俊彥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栗原俊彥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吳淑品女士；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孟宗先生、劉偉立先生、林益民先生及李浩民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